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3 日 9 时至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闫亚峰、王昊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二）审议《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1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行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股东可以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或信函方式登记。

登记传真号码：021 3783 2332 转 870。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日，9时至11时，13时至15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1281号；联系人：顾渊辞；联系电话：021 3783 2332 转 87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作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出席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同意”、“反对”、“弃权”的指示：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2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委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